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鼓樓外大街19號北京歌華開元大酒店二層和廳舉行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附註4)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 |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 得票數(附註4) |
|----|--|----------|
| 1. | 考慮及酌情通過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7年9月29日)： 1.01 委任呂志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2 委任康鳳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3 委任李新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 2. | 考慮及酌情通過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7年9月29日，連續任期不超過法定期限)： 2.01 委任袁國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 委任陳漢文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3 委任王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3. | 考慮及酌情通過選舉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7年9月29日)： 3.01 委任唐超雄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3.02 委任袁銳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

日期： 股東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除，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在對議案1、2及3選舉董事、監事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每個議案中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例如：投票人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應選人數(3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代表股份數 $100 \times 3 = 300$ 。投票人可將300票平均投給3位候選人，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數人。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當所獲得票數達到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過半數時，該表決項方為通過。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單位，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銀行、經紀或其他託管人持有股份的非登記H股股東，應直接諮詢彼等以協助委任代表。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